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孔澤先生課外活動基金

基金由前副校長孔憲偉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月捐贈港幣十五萬元，以亡父孔澤先生名義設立，目的為資助清貧的基協同學參加各種文藝康體活動，尤其是開發心智的創意活動。本校管理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二日之會議中議決接納捐贈，並於十月二十八日陸運會頒獎禮中舉行捐贈儀式。

基金審批原則及程序：

1. 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正、副校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及課外活動主任，由校長擔任主席。
2. 由負責該項活動的老師或課外活動主任向審批委員會推薦同學接受津助。
3. 審批委員會可按情況決定津助部份或全部活動費用。
4. 審批委員會須於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5. 學校管理委員按需要修訂審批原則及程序。